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洪福源、黃棟騰、
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等 10 人。

請假董事：盧銘偉。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4 億 7,254 萬

3,046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3 年前 3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 374 萬 7,452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詳如附件三）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3 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認購該公司增資新股 52 萬 39 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80 元，總計繳納股款新台幣 4,160 萬 3,120 元，認購後累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計 1,565 萬 2,864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發行股數 7,720 萬 3,428 股之 20.27%，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